



证券法

ZHENGQUANFA GAILUN

证券法概论

王成儒

王国征 ● 著

287.1



山东人民出版社

7.5%

证券法概论

王成儒 王国征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概论/王成儒,王国征著.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3

ISBN 7-209-03204-5

I. 证... II. ①王...②王... III. 证券法—概论—中国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137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胶州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50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8.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
第二节 证券立法	(9)
第三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章 证券发行	(30)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30)
第二节 股票发行	(40)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发行	(48)
第四节 证券承销	(52)
第三章 证券交易	(59)
第一节 证券交易概述	(59)
第二节 证券上市	(64)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76)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80)
第四章 上市公司治理	(84)
第一节 上市公司治理概述	(84)
第二节 股东与股东大会	(89)
第三节 董事与董事会	(102)
第四节 监事与监事会	(116)
第五节 绩效评价、利益相关者和信息披露	(119)
第五章 上市公司收购	(122)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22)

第二节	要约收购·····	(135)
第三节	协议收购·····	(147)
第六章	证券交易所·····	(152)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152)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	(159)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161)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活动规则·····	(167)
第七章	证券公司·····	(177)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177)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8)
第三节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181)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行为规范·····	(182)
第五节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189)
第六节	日常监管·····	(191)
第八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93)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概述·····	(193)
第二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和解散·····	(195)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与义务·····	(198)
第九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205)
第一节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概述·····	(205)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214)
第十章	证券业协会·····	(221)
第一节	证券业协会概述·····	(221)
第二节	证券业协会的会员·····	(224)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的组织机构·····	(226)
第十一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30)
第一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概述·····	(230)
第二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及其机构设置	

.....	(237)
第三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250)
第十二章 证券法中的法律责任	(253)
第一节 证券法中的法律责任概述.....	(253)
第二节 证券法中的民事责任.....	(255)
第三节 证券法中的行政责任.....	(261)
第四节 证券法中的刑事责任.....	(268)
第十三章 证券纠纷诉讼	(273)
第一节 证券纠纷解决概述.....	(273)
第二节 证券民事诉讼.....	(277)
附：证券法概论考试大纲	(283)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第一节 证券概述

一、证券概念及意义

所谓证券,即以证明或者设定权利为目的的一种书面凭证。这就是说,凡是记载并且代表一定权利的凭证,都可以看做为证券,如现实生活中的车船票、飞机票、各种入场券、提单、仓单、邮票、存折、股票、债券等等。一般地讲,这是从广义上理解的证券。具有上述意义的证券主要包括下列三类:

(一)金券(亦称金额券)

即表明一定的金额并且为特殊目的而使用的证券,它与证券权利密不可分。金券的典型形式是邮票与印花,且具有三个最基本的特征:第一,金券是为了某种特殊目的而使用的证券形式。如邮票的目的是邮寄信件等;印花的目的则是为办理印花税时所使用。第二,金券在形式上具有特定性。金券是由国家或者由国家授权的机构进行制作,金券的形式与所记载的内容都具有标准化和一律化的特点,任何其他机关与个人均无权任意制作及更改它所记载的内容。第三,证券的形式与证券的权利之间密不可分。这就是说,金券的权利必须以持有金券为前提,如果丢掉印花,就无法表明所交纳的印花税;丢掉邮票,就无法邮寄信件。

(二) 资格证券(亦称免责证券)

即表明证券持有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证券持有者可凭所持的证券向义务人行使一定的权利,义务人向证券的持有者履行一定的义务后,义务人即可免除其责任。比如银行的存折、存车票、车船飞机票、行李票等等,资格证券是证明证券的持有者资格的证书,持有并出示其证券者被确定为是享有其资格且可行使权利的人。有关“免责证券”的说法,着重点是放在其义务人(当然是依照证券负有义务)向证券持有者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的方面而论;与此同时,在权利人(证券的持有者)实现其权利后,他的权利资格也就宣告结束。

(三) 有价证券

它是记载和反映财产权利的证券。在证券法领域中,有价证券是独立的法律概念,它不仅具有其形式上的特征,而且具有某种实质特征(即有价证券具有脱离纸张形态的独立价值)。这些证券具有下列意义:

(1) 证券是一种凭证。持有凭证者可以根据凭证取得相应的权益。如钱币的借贷关系中,财权人可以根据债务人出具的借贷凭证,要求债务人如期偿还;持有股票者(即股东)可以根据持有的股票要求发行该股票的上市公司支付自己的股息。如果没有任何凭证,就不能向他人请求权利,也不能要求他人履行义务。当然,即便你向他人请求权利,别人完全可以拒绝履行这种义务。

(2) 证券是一种表明出具人与持有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的证明。只要有证券的存在,就有某种法律关系的存在。如收据,出具者与接受者之间一定是以某种法律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倘若没有这种法律关系为前提,谁也不可能任意给别人出具收据。

(3) 证券是一种表明出具者与持有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凭证。凡证券的出具者出具证券时,一定有接受证券的一方当事人,假如没有接受证券一方当事人,那么你出具证券便没有任何意义,

当然也起不到任何作用。

(4) 证券是以证明或者设定权利为目的的。根据出具证明或者设定权利, 可将证券分为凭证证券和_{有价}证券。所谓凭证证券, 是指证明一定事实的文件。如借据、收据之类, 此类证券在一般情况下不能流通, 仅起一种证明作用。所谓_{有价}证券, 一则其券面上必须表明财产权的具体内容, 如数量、金额等; 二则证券的持有人和权利人一般是不可分的, 即随着证券的转移, 其权利也将随之转移; 三则有价证券既可以起到流通作用, 又可以起到证明作用; 四则它是一种为了设定某种权利而设定的证券。

二、证券的分类

广义上的证券有金融证券、资格证券和_{有价}证券三大类。但是, 我们通常所说的证券基本上是狭义上的证券, 仅仅是指_{有价}证券而言。应明确指出, 本书所涉及的证券, 都是指_{有价}证券。

_{有价}证券并不一定用于表示特定的资格或者其身份, 也不一定限于特定的使用目的。它的范围广泛, 种类繁多。其基本分类如下:

(一) 记名证券、不记名证券

在_{有价}证券当中, 按证券的转让方式不同, 可以把_{有价}证券分为记名证券与不记名证券。

所谓记名证券, 即证券券面上记载着权利主体的姓名或者有特定名称的证券。证券上记载的权利人是在证券发行时便确定的, 而且只有该权利人在行使证券权利时方才有效。其他人仅仅在得以代理人的身份且在授权的范围之内前提下, 方能行使证券的权利。必须明确的是, 依照证券法的交易规则, 记名证券可以采取背书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在这种场合下, 证券券面上的姓名或者名称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所谓不记名证券, 即证券券面上不记载权利主体的姓名或者

名称。作为不记名证券,其持有人被确定为证券权利人,可以在依照法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下,行使证券的权利。记名证券与不记名证券之间在证券流通当中存在着三点差异:

第一,在权利人的认定方面不同。记名证券权利人是依证券券面的记载为准,可以理解为是“认人不认券”,因此,证券的流通性就比较弱;而不记名证券可以理解为是“认券不认人”,如此,不记名证券的流通性就比较强一些。

第二,在权利人身份的认定方面不同。记名证券的行使是遵照证券持有人与证券权利人的登记相一致加以判断,这就大大地解除了在权利主体上认定的困难问题,同时也提高了身份识别方面的安全性;而不记名证券则是遵照行为人持有证券全面的事实加以认定,如此不排除持券人并非合法的持有者的情况。

第三,在证券毁损、遗失的后果方面不同。记名证券在毁损或遗失的情况下,可依照诉讼法规定的公告催告程序,申请注销原有证券并且要求补发新证;而不记名证券在如此情况下,则不挂失,即便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证券毁损或遗失,也不补发新证。

(二)完全证券、非完全证券

在有价证券当中,按照其证券形式与证券权利之间的关系,可分为完全证券与非完全证券。

凡是由民事权利的设定、行使和转移都必须与证券形式相互结合并以证券形式的存在为前提的证券,就叫做完全证券。基于这种原由,完全证券作为对私权的表现形式,其证券形式与证券权利在权利的设定、行使和转移三方面均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这种证券也称做“绝对证券”。从理论上讲,能够同时符合上述三个属性的证券,也仅仅是票据而已。在票据关系当中,由于票据的权利是在签发的行为中产生的,所以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就必须提示票据,而在进行票据的转让时,则必须交付票据。

凡是由民事权利的设定、行使和转让均无须与证券形式相结

合的有价证券,就叫做非完全证券。就非完全证券的持有者来讲,其证券权利的取得、产生均无须与证券形式相结合,但是,证券权利的行使和转让应以持有证券为必要。这表明,非完全证券是证权证券,而不是设权证券。非完全证券在实践当中,最为常见的形态是资本证券。

(三)设权证券、证权证券

在有价证券当中,按照证券形式与证券权利设定之间的关系,可以分成设权证券与证权证券。

凡是具有创设证券权利功能的证券,一经签发,其权利便随即产生,这种证券即称之为设权证券。而所谓的证权证券,是指目的在证明证券权利的证券。需要说明的是,证权证券具有证明证券权利的证明作用,假如证券毁损或者丢失,如果有其他证明能够证明权利人享有证券权利,那么权利人照样可以行使证券的权利。

(四)货币证券、资本证券

在有价证券当中,按证券的经济功能不同,可以分为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所谓货币证券,是指替代货币进行支付和结算的有价证券。它的典型形式即票据。票据是出票人依法签发、并由自己无条件支付或者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根据《票据法》之第2条,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出票人与持票人之间具有信用关系。所谓资本证券,是指资金需求者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向资金提供者直接获得资金后,对资金提供者签发的证券。它的关键在于具有直接融资的功能,即资金的提供者将自有资金直接提供给资金需求者。比如,社会公众投资人认购股票并向股份公司缴纳股款,就股份公司来说,它所取得的资金即为直接融资。

(五)债权证券、社员权证券

在有价证券当中,按照证券所表现的民事权利的性质,可分为

债权证券、社员权证券。

凡以债权为内容的有价证券,就叫做债权证券。债权为请求权的范畴,是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证券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如国债、公司债券等,都属于债权证券。依据债权证券的内容,证券的持有人有权要求义务人到期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等。

凡以表彰投资者作为机构的永久成员所享受民事权利的有价证券,就叫做社员权证券。一般认为,社员权是独立于物权和债权的特殊民事权利,它的典型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也有人认为,社员权不仅具有财产权利的内容,也包括人身权利的内容。股票即是一种社员权证券。

(六)政府证券、金融证券、公司债券

在有价证券当中,按照证券发行主体进行分类,可以分成政府证券、金融证券、公司债券。

所谓政府证券,是政府为了筹集财政资金或者建设资金,并以其信誉为担保,按照一定程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发行的债权债务凭证。它以政府或国家的信誉作为到期偿还本息的担保,通常仅仅限于政府债券。我国的政府债券,仅仅指中央政府债券,包括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财政债券以及特种国债。因为中央政府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所以政府债券通常是无担保证券。

所谓金融证券,是由商业银行或非商业银行金融企业为了筹集信贷资金,向投资者发行并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金融证券也主要是债权债务凭证,在我国已发行的金融债券中,也包括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金融证券是以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誉作为偿还担保的,一般就不设特殊担保了。

所谓公司债券,是指公司或企业为筹集生产所需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它包括股票和公司债券。我国股份公司、有限公司以

及其他国家的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发行证券,因此,我国除了公司证券以外,同时还存在着企业证券。

公司证券和政府证券在发行方面条件不同,公司证券的发行条件最为严格,政府证券最为宽松,政府证券的发行条件甚至没有法定发行条件的限制。在发行程序方面,政府证券被称为“豁免证券”,经由中央政府或者立法机关批准后即可发行,其他证券的发行审查规则比较严格,国家往往要设立专门监管机构实施审查。在证券投资风险程度上,政府证券因以政府的信誉作为担保,虽然不设特别担保,但是其风险程度往往最低,而公司证券的投资风险则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受到国家政治、经济状况的影响,因此它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七)上市证券、非上市证券

在有价证券当中,依照证券的是否上市,可以分为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

所谓上市证券,是指证券经证券监管机关或其他机构的审查批准,在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后,获准在证券交易所内公开买卖的证券。为了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国家和证券交易所都会对企业证券和金融证券规定较为严格的上市标准,用来审查和评估证券的品质状况,但是对政府证券则往往采用较为宽松的审查。顺便说一句,取得上市资格的证券,也称为“挂牌证券”。证券上市后,如果出现不符合证券上市标准的情况,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有权撤销其上市资格。

所谓非上市证券,是指还未在证券所挂牌交易并允许证券投资者在证券所外协议转让的证券。这即是说,非上市证券也具有可转让性,但是其转让性受到一定的限制,因为它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非上市证券不能简单地列入收益差的股票当中,因为,非上市证券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所发行的证券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标准而不能上市;二是即使是符合上市标

准,但是发行人出于某种原因暂不申请上市。

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有不同的特点,上市证券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它可以借助公开和集中的证券市场,容易发现其投资价值,因此它变现的能力也比较强;非上市证券虽然可以转让,但是其流通市场受到限制,实际上,非上市证券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它的变现能力就相对差一些。上市证券的流通必须遵守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严格交易规则,而非上市证券的交易规则就会相对地简明扼要一些。

(八)股票、债券、投资基金凭证

所谓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依所持股份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可转让的书面凭证。依据我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有两种纸面形式的股票,即实物券式股票和簿记券式股票。所有股票均应记载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股票的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票编号。当然,还应有公司董事长签名、公司签章。

所谓债券,是指政府、金融机构以及企业或公司作为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法定的发行程序进行发行的、约定在一定的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按照发行主体分类,有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按照是否设置担保分类,有信用债券和担保债券。按照偿还期限分类,有短期债券、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按照付息方式分类,有普通债券、付息债券和贴现债券。

所谓投资基金凭证,是指基金发起人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基金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凭证。事实上,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合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管理和运用基金,从事证券和产业投资。通过设立基金,可以汇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组成基金并交给专门机构管理,由投资专

家具体操作运用,根据设定的投资目标,将资金分散投资于特定的财产组合,投资收益归属于原投资者所有,基金管理者只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基金分为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两种,开放式基金(国外称共同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共同构成了基金的两种基本运作方式。其中封闭式基金有固定的存续期,期间基金规模固定,一般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基金单位;而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规模不固定,基金单位可随时向投资者出售,也可应投资者要求买回的运作方式。

第二节 证券立法

一、证券法的概念

证券法是个比较复杂的概念,它有广义与狭义的分别。

广义的证券法,是指一切与证券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无论是在公法方面还是在私法方面的法律规范,都包括无遗。诸如公法中,行政法中有关证券违规行为的规定;刑法中有关证券犯罪的规定;私法和民法、商法中有关证券的规定。

狭义的证券法,是指专门调整证券关系的法律,即调整证券的发行、证券的交易以及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平时我们所说的证券法,一般是指狭义的证券法。本书的讨论范围,当然是指狭义上的证券法。

而《证券法》当中的证券,指的是资本证券。它是证明投资者对收益有请求权利的有价证券。此有价证券具有下列特征:

(一) 证券的收益性

证券投资者进行的证券投资,其目的是要得到一定的收益,否则就不会以资本证券的形式进行投资。固然证券的收益性,并不等于就是投资者每一次投资都能够收到预期的收益。

(二) 证券的风险性

任何一个资本证券都有可能因生产经营不良,或者证券市场的跌落而难以达到其预期的目的。即任何一种证券均是具有其风险的。

(三) 证券的变现性

指证券的持有者可以依法将自己的证券通过转让的形式收回自己的本金。

(四) 证券的参与性

指证券的持有者可以根据所持有的证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证券的价悖性

指证券的票面价格和证券市场上的价格之不一致性。如作为证券的股票溢价发行时,其票面价格和发行价格便不一致;而当股票平价发行时,进入证券交易市场后,其市场价格就可能与票面的价格不完全一致。

二、证券法的内容

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共 12 章 214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立法宗旨与基本原则

我国证券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坚持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原则;坚持证券业与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坚持依法对证券市场加强

监督管理的原则。

(二)调整范围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主要是对股票、公司债券的交易和有关发行行为作出规定。

(三)监督管理体制

证券法规定,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证券法还对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检查与调查职权以及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的义务、责任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以强化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和规范监管的行为。

(四)证券的发行

由于我国公司法及国务院行政法规已对股票、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券等证券的发行作了规定,但为了加强管理,证券法针对在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又作了重申和补充规定,同时还对证券承销行为从保证交易安全的角度作了规定。

(五)证券的交易

证券立法最主要的任务是规范和监督证券交易活动,因此,证券法规定了证券交易行为的基本规范。①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上市交易的证券必须在交易所实行集中竞价交易。②证券交易实行现货交易,不得买空卖空。③证券交易所按照批准决定,安排有关的证券挂牌交易,不得擅自开设上市挂牌的品种。④证券发行人必须持续公开披露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信息,所公告的各种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禁止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市场和其他欺诈投资者的行为。⑥禁止证券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和证券业从业人员参与股票交易,不得直接或者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